

勞動基準諮詢會第 34 次會議議程

一、 會議時間：112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二、 部會函請指定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第 2 項但書範圍列表

中央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名稱	經濟部
例外型態	工作特性及特殊原因
適用範圍	上評資源循環股份有限公司輪班人員
適用期間	1. 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之處理期間 2. 勞雇雙方協商調整班次期間
部會評估意見	1. 經濟部評估意見 (1)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中原紙廠製造產線屬於 24 小時連續性製程，除具專業性與須有人員不間斷監控，並須即時配合客戶需求進行產製調整，加上人力招募不易，可輪替人員少，於發生天災、事變、突發事件、歲修、急單、產製過程機台故障或員工請假等特殊情形，將造成後續排班及生產流程困難。 (2) 員工調班出自雙方意願，於勞雇雙方協商調整輪班換班間隔休息時間，讓勞工休假可以更完整，將有利產線員工兼顧家庭生活。 (3) 考量上評資源循環股份有限公司勞雇雙方皆認有調整換班休息時間之必要，如以間隔 11 小時休時間排班，將造成輪班人員於受訓、請假期間，或遇有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時人力調度困難，為維持產製率，避免發生停工之虞，以致影響後端使用之產業或消費者，確實有調整輪班換班休息時間之需要。基此，本部評估勞雇雙方均有需求之前提下，同意上評資源循環股份有限公司輪班

	人員於「因應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或「勞雇雙方協商調整班次期間」之情形，適用該條項但書規定。 2. 勞資雙方意見重點 ➤ 勞方意見重點 (1) 目前人員短缺，流動率高，加上時有確診員工隔離情形，輪班換班之間距休息時間需隔11小時，易造成輪班換班困難。 (2) 基於輪班換班需間隔11小時，於嚴重缺員時實有困難，爰工會希望鬆綁勞動基準法第34條第2項。 ➤ 資方意見重點 考量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屬非可預期，且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生產型態為24小時不間斷作業模式，工作具連續性，且須有人監控，輪班換班間距需有彈性，且傳統產業本就招募員工不易，加上疫情期間，時有確診者需請假自主管理，均易造成輪班換班困難。
--	--